

在屯門區公共屋邨借用場地 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審批程序及須知

為確保能公平和有效地處理各團體要求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邨內舉辦各種活動的申請，房屋署會根據以下既定程序進行審批。

申請手續

- 在屯門區內，房屋署在下列屋邨可提供場地舉辦慈善活動(如文娛節目、教育推廣、展覽、派米)或籌款活動(如賣旗籌款、售賣獎券、義賣糖果/曲奇)，有關可供借用場地的位置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甲) 公共屋邨

屋邨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話
友愛邨	屯門友愛邨愛曦樓地下101-103及105-108號	2458 7710
安定邨	屯門安定邨定祥樓4樓403-411室	2451 0321
三聖邨	屯門三聖邨豐漁樓1樓	2458 6255
大興邨	屯門大興邨興偉樓地下26-38號	2462 4601
蝴蝶邨	屯門蝴蝶邨蝶聚樓地下	2463 6271
湖景邨	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465 0621
寶田邨	屯門寶田邨6座地下	2462 2430
富泰邨	屯門富泰邨迎泰樓地下1號	2453 7272

(乙)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只限房屋署管理範圍)

屋邨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話
良景邨、田景邨、 建生邨	屯門良景邨良俊樓地下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465 1239
山景邨	屯門山景邨景華樓2樓平台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26 0435

- 有意申辦慈善活動或籌款活動的團體應及早(最少於活動開展前七個工作天)向所屬屋邨辦事處遞交書面申請，並按房屋署的要求提交下文「審批規定」所列第1項及第2項有關文件，以供查閱及存檔。
- 申請一經批核，房屋署會以信件通知申辦團體。

審批規定

1. 申辦團體須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籌辦該項活動所有所需的牌照/准許證，並呈交屋邨辦事處查閱及存檔。
2. 有意申辦慈善活動的團體須提交：
 -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顯示該團體已註冊為慈善團體；或
 - (b) 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信件，證實該團體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慈善團體；或
 - (c) 其他顯示該團體過往曾舉辦慈善活動的書面記錄、刊物或相片。有意申辦籌款活動的團體則須提交2(a)或2(b)項文件，供屋邨辦事處查閱及存檔。
3. 在同一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只可借用屋邨最多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
4. 每次申請最多只可連續借用同一場地十四天。
5. 申辦團體在遞交申請時，所申請舉辦的活動須在當月或繼後三個月內舉行。
6. 如擬辦活動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不屬於房屋署管理範圍)內進行，須直接向有關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申請，並由法團全權決定是否批准。
7. 如多個團體要求同時同地舉辦活動，將以申請日期先後次序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有關申請在同日提交，辦事處會先與申辦團體以協商形式更改日期，若無法達成協議，辦事處將安排各有關團體在場佐證下，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
8. 商業性活動或附帶商業廣告的活動將不予考慮。

申辦團體須知

1. 就於指定場地進行的獲批准活動，須取得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並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的條文，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
2. 指定場地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所有活動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
4. 房屋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時間及毋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
5. 在進行獲批准活動時不得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及騷擾。
6. 在進行獲批准活動時不得阻礙行人道、車路或緊急車輛通道。
7. 須採取足夠的控制人群措施，及必需的預防措施，避免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
8. 倘在指定場地進行的活動與醫療衛生有關，必須安排及確保該等活動只可由合資格的醫務人員進行。
9. 倘在指定場地進行盂蘭節派米活動，則：

- 在場內派發的米包，每包的重量不可超過一公斤，而每位在場輪候人士只可領取一包米包；
 - 不可在場內派發現金（例如派發『利是』）或其他禮物；
 - 主辦機構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由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不等，視乎活動規模而定）；
 - 主辦機構應適當地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主辦機構應考慮聘請護衛員，以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 主辦機構應提供足夠義工；及
 - 主辦機構應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
10. 須就於指定場地進行獲批准活動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向房屋委員會提出申索、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令房屋委員會可能負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房屋委員會作出彌償。
 11. 在批准有效期間，房屋委員會如因所辦活動蒙受任何損失或財物損毀，申辦團體須承擔責任，並就一切有關損毀或損失對房屋委員會作出適當賠償。
 12. 於活動中展示或籌集得來的物品如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房屋委員會概不負責。因此，為免損失或損毀，申辦團體應考慮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13.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停用，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房屋委員會概不負責。
 14. 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擺放在場地內，並於批准期屆滿或被撤銷時，由申辦團體即時拆除及移走。否則，管理人員得把該等物品拆除及移走，所需費用由申辦團體承擔。
 15. 如需署方提供車位，須視乎有關屋邨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可供使用。駐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情況，全權決定停放車輛的安排。
 16. 當批准期屆滿或被撤銷時，須清理場地，確保其整潔及狀況良好，然後將場地騰空交回管理人員。
 17. 倘申辦團體於舉行活動期間，未有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或在借用場地後並無使用，又沒有合理解釋，房屋委員會將保留權利，可能不會批准有關團體他日再次申辦同類/其他活動。
 18. 在選舉期間，慈善/籌款活動必須符合選舉事務處訂定的特別規例。
 19. 各屋邨辦事處都管有申請借用場地紀錄。如有需要，可以向該邨經理提出要求查閱。

房屋署

日期：2009年6月